

#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

长人社发〔2013〕112号

---

##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再次调整提高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 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长治市人民政府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今年，在各项资金都困难的情况下，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再次调整提高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，从2013年1月1日起，我市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在目前执行的每人每月65元的基础上再次提高5元，标

准达到每人每月 70 元。提标所需资金，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。

本次提高标准，充分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关心，对实现我市城乡居民老有所养，促进社会和谐，增加城乡居民收入，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接到通知后，要积极做好经办服务管理工作，确保调整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 治 市 财 政 局

2013年6月27日